

第一節

何謂政治？

希臘政治思想家亞里斯多德（Aristotle）將政治學視為「首要科學」（Master Science）。這是一門解決各種重要問題的學科，幾乎所有事務都在政治的脈絡下發生，從現代社會的觀點來理解，人們從「搖籃到墳墓」都與政治息息相關。

壹、政治的定義與重要性

學者對「政治」的定義各有所見，可由以下觀點論之：

一、以道德規範之實現論政治

此觀點假設一個政治社群（political community）的基本目標，是要實現根據某些道德規範界定的特定目的，希臘時期的政治思想家大多以此種規範性的角度定義政治。

●例：柏拉圖（Plato）認為政治的基本任務是建立正義；其弟子亞里斯多德指出「人是天生的政治動物」（Man is by nature a political animal），假定政治社群的成員對共善（common good）與德性（virtue）有共識，並戮力培養德性以促進共善，實現過著「良善生活」（the good life）的目標。

二、以權力的觀點理解政治

(一) 文藝復興時代的馬基維利（Machiavelli）是繼亞里斯多德之後另一位重要的政治思想家，《君王論》（The Prince）是其政治思想之精要，探討國家治術（statecraft），領導者如何獲得、維繫，並擴張權力。他強調政治中權力的角色，使國家及其權威的行使脫離倫理範疇，主張統治者應追求現實主義取向的權力政治（power politics）。

(二) 拉斯維爾（Harold Lasswell）在其著作《政治：誰得到什麼？何時得到？如何得到？》（Politics: Who Gets What, When, How?）指出，政治是研究某人於某時、某地，以某種方法得到某種事物的學問；在拉斯維爾

與卡普蘭 (Abraham Kaplan) 的共同著作《權力與社會》 (Power and Society) 中界定政治是「權力的形成、分配與運用」。

三、以衝突管理的角度論政治

人類社會中存在意見與利益的差異性，以及資源的稀有性 (scarcity)，無可避免地導致人們對其生活應遵循的規則無一致的看法。

例：費德瑞奇 (Carl Friedrich) 將政治視為人類社群管理衝突的過程；在此過程中，對立的意見或相互衝突的利益得以彼此協調，其核心意涵仍在於尋求衝突解決的過程，而非目標的達成，乃因並非所有衝突都夠完善解決。

四、以政府決策的過程理解政治

(一) 格拉西亞 (Alfred de Grazia) 認為，「凡是圍繞在政府決策中心所發生的事件，就是政治現象，亦為政治研究的範圍。」政府決策過程便是以公共政策的方式對社會資源與價值進行分配。

(二) 伊斯頓 (David Easton) 強調政治活動的過程勝於制度，將政治界定為「對社會各種價值的權威性分配 (authoritative allocation of values for a society)」¹；其中，權威性 (authoritative) 具有「強制性」的意涵。

考點題型實戰：

Q1-1-1.

將政治界定為「對社會各種價值的權威性分配 (authoritative allocation of values for a society)」的學者是：

- A 伊斯頓 (David Easton)
- B 拉斯維爾 (Harold Lasswell)
- C 佛巴 (Sidney Verba)
- D 阿爾蒙 (Gabriel Almond)

【96 普考 1.】，另參【95 普考 1.】【107 原四 2.】

1 伊斯頓從社會價值之權威性分配的角度看待政治，事實上也擴展了政治研究的空間範圍。在國家範圍內，研究者關注國家、政府、政黨、利益團體、社會組織等層面的政治活動過程；在國際層次，則可以觀察國際組織的運作。

解析

(A) 伊斯頓將政治界定為「對社會各種價值的權威性分配」，並提出政治系統論 (political system theory)，為正解。(B) 拉斯維爾與卡普蘭對政治的定義則是「權力的形成、分配與運用」；(C)(D) 佛巴與阿爾蒙於 1963 年出版《公民文化》(The Civil Culture)，研究政治文化。

答案：**A**

Q1-1-2.

下列何者不屬於吾人對「政治」的界定？

- A** 有關政府的藝術
- B** 公共事務
- C** 妥協與共識
- D** 追求利潤

【104 地四 9.】

解析

選項 (A)(B)(C) 皆與前述學者界定「政治」的面向吻合，追求利潤最大化的行為是經濟學的基本假設，故 (D) 不屬於政治的界定。補充說明的是，俾斯麥 (Otto von Bismarck) 認為「政治並非科學，而是一門藝術」，貼近 (A)。

答案：**D**

Q1-1-3.

下列哪位思想家將政治學視為首要科學 (master science) ？

- A** 柏拉圖
- B** 蘇格拉底
- C** 馬基維利
- D** 亞里斯多德

【105 地四 1.】

解析

(A) 柏拉圖認為政治的基本任務是建立正義；(B) 蘇格拉底是柏拉圖的老師，較關注道德議題，其學說主要有兩大特點，一是相信道德即知識，二是透過辯證

的方式追求知識；(C) 馬基維利強調政治中權力的重要性；(D) 亞里斯多德視政治學為首要科學，此為正解。

答案：**D**

Q1-1-4.

下列哪位思想家認為「人是天生的政治動物」(Man is by nature a political animal)？

- A 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 B 柏拉圖 (Plato)
- C 蘇格拉底 (Socrates)
- D 馬基維利 (Machiavelli)

【107 普考 1.】

解析

亞里斯多德認為「人是天生的政治動物」，故選(A)；其他選項之解析同上題。亞里斯多德的政治觀在歷屆考題中出現不只一次，考生必須熟悉，切莫搞混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斯多德的師徒關係。

答案：**A**

Q1-1-5.

下列何者離政治的核心定義最遠？

- A 與人類的行為有關
- B 與權力有關
- C 牽涉衝突與協調
- D 牽涉理性選擇

【109 地四 1.】

解析

(A)(B)(C)皆是前述學者界定「政治」的面向，「理性」(rationality)則是經濟學對於人性的基本假設。1950年代起，經濟學者走入政治學研究領域，透過了解行為者的利益，來預測政治行為，而有「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choice theory)此一政治學研究途徑，故(D)與政治的核心定義相去最遠。

答案：**D**

Q1-1-6.

關於政治學的意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以簡潔、明瞭的方式說明政治現象
- B 核心概念是效率
- C 理論架構是用來建構理論的工具
- D 政治是管理眾人之事

【111 普考 1.】

解析

(B)「權力」才是政治學的核心概念，此外，我們還可以從道德規範、衝突管理、政治決策的角度理解政治。(D)國父孫中山曾言：「政者，眾人之事；治者，管理之事。所謂政治就是管理眾人之事。」

答案：**B**

貳、政治權力 (political power)

艾克頓爵士 (Lord Acton) 有一句描繪「權力」的名言：「權力使人腐敗，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的腐敗。」(Power tends to corrupt; absolute power corrupts absolutely.) 權力是什麼？權力的來源為何？權力是政治的核心概念，以下進一步探討：

一、權力的定義

廣義而言，「權力」可定義為：經由某種形式的認可得以影響他人的能力。認可的形式可能透過強制性的手段（棍棒）或是利誘（胡蘿蔔），權力亦可能以積極或消極的方式貫徹。在政治分析中，政治通常被視為一種關係。道爾 (Robert Dahl) 指出，擁有權力者有能力在祭出制裁或威脅之前，使他人以非自己選擇的方式行事；當 A 有能力驅使 B 去做 B 原本不願意的行為時，則 A 對 B 有權力。

二、權力的來源

為什麼政治權力會被建立？來源為何？目前沒有一項決定性的解釋，學者各有所論，說明如下：

(一) 生物的觀點

亞里斯多德曾言：「人是天生的政治動物。」他認為人類如同許多天生的群聚動物，仰賴彼此維持生活與存活，領導者與跟隨者之間的階層也是自然形成的。然而，前述觀點過於簡約，倘若人人皆是群聚動物，要如何解釋分崩離析的政治團體呢？如何解釋群體之中不遵從權威的情況呢？

(二) 心理的觀點

心理學理論對於權威服從的解釋與生物學理論相關，此兩種解釋途徑皆是基於人類天性來考量，心理研究亦顯示大部分的人都是自然的順從者²。然而，當一個團體成員對事情的看法與團體一致時，便容易產生傑尼斯 (Irving Janis) 所稱之「集體迷思」 (groupthink)，團體容易忽略任何質疑。

(三) 文化的觀點

此觀點主張服從權威是後天養成、透過學習而來的人類行為。政治社群的形成和凝聚是基於共同的文化價值，透過家庭、學校、教會、傳播媒體等媒介傳遞，政治學研究亦發展出「政治文化」 (political culture) 該次領域，發現一國的政治文化是由包含但不限於前述作為媒介的長期因素組成。

(四) 理性選擇的觀點

此觀點主張服從權威是人類理性思考後的結果，並以理性予以制衡。古典政治思想家、社會契約論者霍布斯 (Thomas Hobbes) 和洛克 (John Locke) 雖對於「自然狀態」 (state of nature) 看法有所差異，但兩者都認為人類公民社會的形成是因為理性使他們相信此種情況顯然比起自然狀態佳³。

2 著名的米爾格倫研究 (Milgram study) 要求一群受試者對被捆綁在椅子上的人進行可能致命的電擊，多數受試者願意執行此命令，只因有位身著白色衣袍的教授 (權威人物的代表) 指示。然而，受試者並不知情的是，這些被捆綁的人是假裝遭到電擊的演員。研究結果顯示，多數受試者不願傷害他人，但他們以「遵守權威人物的命令」來合理化自己的行為。

3 「自然狀態」一詞由霍布斯提出，描述在公民社會產生之前，假設人性本惡、生活野蠻，為了生存，不惜掠奪他人的財產與性命，人們活在彼此為敵的戰爭 (war of each against all) 之中。霍布斯認為，為了脫離對暴力、死亡之恐懼，基於自利 (self-interest) 的理性

(五) 非理性 (irrational) 觀點

此觀點認為人類是衝動的，易受迷思、刻板印象控制，易受魅力領袖 (charismatic leadership) 鼓動。義大利墨索里尼、德國希特勒，以及伊斯蘭基本教義派的賓拉登都曾吸引了廣大的追隨者，從事種族迫害或恐怖行動。從非理性的角度解釋人類的政治行為，雖然可以說明某些事實，然而這些事實常常伴隨著不堪設想的後果。

三、權力展現的層面

英國學者路克斯 (Steven Lukes) 在《權力：一種基進的觀點》 (Power: A Radical View) 指出三種權力觀，以下說明：

(一) 單向度權力觀 (one-dimensional view of power)

1. 以道爾「A 有能力驅使 B 去做 B 原本不願意的行為」之觀點為基礎，權力被理解為決策 (decision-making) 的做成，用以塑造他人行動或對決策造成影響的有意識判斷；此權力觀偏重「可觀察的」外顯衝突 (overt conflict)。
2. 包爾丁 (Kenneth E. Boulding) 在《權力的三個面向》 (Three Faces of Power) 進一步區別決策過程中權力運作的三個面向，分別是強迫或恐嚇的使用 (棍棒)、雙方有利可圖的交換 (交易)，以及忠誠、承諾與義務的創造 (情感)。

(二) 雙向度權力觀 (two-dimensional view of power)

巴克拉赫 (Peter Bachrach) 與巴拉茲 (Morton S. Baratz) 認為權力可能以議題設定 (agenda-setting) 的形式出現，運用能力去阻止或影響議程設定，亦即「非決策」 (non-decision-making)；此權力觀偏重「外顯衝突」與「內隱衝突」 (covert conflict) 兩種「可觀察的」衝突。

(三) 三向度權力觀 (the three-dimensional view)

雙向度權力觀雖然補充了單向度權力觀的觀點，然而，這兩種權力觀所重視的皆是「可觀察的」衝突。路克斯認為，權力尚可能以思想控制的

選擇，人民簽訂契約，讓渡部分權力給政府，由政府提供安全保障，形成公民社會；洛克則相信自然狀態之下，人性本善，生活在平等、相互容忍的狀態之中，但不能確保財產權之持有，因此簽訂契約以保障自由、生命、財產權等自然權利 (nature rights)，進而形成公民社會。

形式存在，藉由形塑人們的知覺（perception）、認知（cognition）、偏好（preferences），使他們接受在既有秩序中的角色，以盡可能地避免他們有所不滿（grievances）。路克斯指出，權力主體可能是在權力客體自身沒有意識到被宰制的情況下行使權力，此權力觀強調在一般情況下無法觀察的潛在衝突（latent conflict）。

四、新興的權力類型

近幾年來，新興的權力樣貌也備受關注，以下分別說明：

(一) 柔性權力（soft power）

1. 或稱軟權力、軟實力，與之相對的概念是強調軍事與經濟力量的硬權力（hard power）。
2. 奈伊（Joseph S. Nye Jr.）指出，這是一種「懷柔招安、近悅遠服的能力」，而非強壓人低頭或用錢收買以達到自身所欲之目的，一國的文化、政治理想及政策為人所接受或喜愛，柔性權力於焉而生。

(二) 巧權力（smart power）

1. 這是軟權力與硬權力適當組合、剛柔並濟的結果。
2. 奈伊指出，馬歇爾計劃（Marshall Plan）是軟實力的一次偉大實踐，它使西歐至今對美國抱著一絲欽佩和感激，這種情感很重要，但同樣不可否認的是，美國的動機並非完全出於仁慈——只有部分仁慈。如同馬歇爾計劃，中國吸引菲律賓、日本以及一帶一路（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BRI）沿線國家，需要同時訴諸軍事和經濟方面的軟、硬實力。
3. 微權力（micro-power）：奈姆（Moisés Naim）在2013年提出「微權力」一詞，係指由叛亂分子、邊緣政黨、新創公司、駭客團體，組織鬆散的社會運動者、正在崛起的魅力型領袖等行為者所行使的權力，攪動既有的秩序，並挑戰國家、軍隊、跨國公司等⁴。
4. 銳權力（sharp power）：2017年底分別由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

4 係指其2013年的著作《微權力：從會議室、軍事衝突、宗教到國家，權力為何衰退與轉移，世界將屬於誰？》（The End of Power: From Boardrooms to Battlefields and Churches to States, Why Being In Charge Isn't What It Used to Be）。